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相关方出具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并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2022 年 8 月 22 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首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统称“审核问询函”）。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含补充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的反馈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源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源创”）就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2 年 4 月 8 日，深圳源创就其下属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腾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简称“腾景产业”）投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

二、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就腾景产业投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

三、上述相关方就腾景产业投资相关事宜所作承诺内容一致。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腾景产业的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深圳源创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00%，深圳源创实缴出资为 0 万元。腾景产业的公司章程并未约定出资期限。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3 年内，除根据相关司法判决需对深圳源创认缴出资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外，深圳源创对腾景产业的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将暂不履行实缴出资

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